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措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开发培训、流动调配等工作。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措施。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承担行政监督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5.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

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案件。

7.参与拟订全县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和人才引进办法。负责县级有关重点人才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8.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贯彻落实留学人员来本地工作或定居政策。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办法，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制度。牵头组织紧缺优秀人才的引进工作。负责专家、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

9.贯彻执行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贯彻执行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离退休政策和工资统发审核工作。

10.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人员交流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拟订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负责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13.协助做好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承办以县政府名义任免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14.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建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 9 个机构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科（信访科）、人力资源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垫江县职称改革办公室）、事业单位管理科、劳动关系科（行政许可服务科）、社会保障科、工资福利科、教育培训管理科。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244.39 万元，支出总计 6244.3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0.69 万元，增长 24.55%，主要原因是新增就业补助相关收入、支出。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234.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0.69 万元，增长 24.35%，主要原因是新增就业补助相关收入、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34.39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244.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0.69 万元，增长 24.55%，主要原因是新增就业补助相关收入、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474.88 万元，占 7.60%；项目支出 5769.52 万元，占 92.4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244.3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0.69 万元，增长 24.55%。主要原因是新增就业补助相关收入、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34.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0.69 万元，增长 24.35%。主要原因是新增就业补助相关收入、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04.73 万元，增长 54.71%。主要原因是新增就业补助相关收入、支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44.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0.69 万元，增长 24.55%。主要原因是新增就业补助相关收入、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14.73 万元，增长 54.96%。主要原因是新增就业补助相关收入、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万元，占 0.1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相关费用增加，调整预算。

（2）教育支出 1.08 万元，占 0.02%，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198.86 万元，占 99.2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08.74 万元，增长 55.36%，主要原因是新增就业补助相关收入、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 12.80 万元，占 0.21%，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数。

（5）住房保障支出 25.65 万元，占 0.41%，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数。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4.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4.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21 万元,下降 15.30%,主要原因是下属垫江县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垫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独决算公开导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80.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6 万元,增长 35.62%,主要原因是新增在编在岗职工。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3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42 万元,下降 28.9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77 万元,下降 17.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6.58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42 万元，下降 34.20%，主要原因是节约压缩财政开支，严控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的使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02 万元，下降 23.49%，主要原因是节约压缩财政开支，严控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的使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待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6.13%，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对我单位进行的各项工作的检查和审计次数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 23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7.59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29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3.39%，主要原因是培训场次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5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1.16 万元，增长 35.62%，主要原因是新增在编在岗职工。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7.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85 %。主要用于乡镇就业工作奖励设施设备采购。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14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5769.52 万元。

2023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向上争取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50023124T000003985551		自评总分：	99.00			
项目主管部门：	301-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6-社保科		部门联系人：	张洁		联系电话：74666849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日常开支事项，提升全县人社保公共服务能力			保障机关日常开支事项，提升全县人社保公共服务能力				保障机关日常开支，提升全县人社保公共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补助日常事项	项	≥	2	2	0	100	15	15		
补助合格率	%	=	100	100	0	100	15	15		
任务按时完成率	%	=	100	100	0	100	15	15		
提升全县人社保公共		定性	好	1	0	100	20	20		
满意度	%	=	100	99	1	90	10	9		
年度总成本	万元	=	10	10	0	100	15	15		

(二) 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 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100 万元,评价得分 80.99 分,评价等次为良,绩效评价发现了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不力、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等主要问题,提出加强预算执行工作、加强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自评工作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1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6 -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

（一）项目概况- 6 -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

二、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绩效公开等情况及评价- 8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

（二）评价原则及依据- 9 -

（三）评价指标体系- 10 -

（四）绩效评价方法- 11 -

（五）绩效评价标准- 11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2 -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12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3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6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7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

（一）综合评价情况- 19 -

（二）评价结论- 2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20 -

（一）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不力- 20 -

（二）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 21 -
（三）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	- 21 -
（四）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	- 21 -
七、评价建议	- 21 -
（一）加强预算执行工作	- 21 -
（二）加强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 21 -
（三）规范资金使用	- 22 -
八、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2 -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渝东专审[2023]000 号

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摘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

2. 项目背景

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能催生更多市场主体带动就业。

就业，不仅是每一位劳动者生存的经济基础和基本保障，也是其融入社会、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的基本条件，因此，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就业，关系到亿万劳动者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是社会和谐发展、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供大于求的格局将长期存在；就业的结构性矛盾越来越突出；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经济结构调整中失业人员再就业的矛盾交织，使得就业问题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促进就业是我国长期的战略任务，党和政府把实现社会就业比较充分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

为了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颁布，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同时，国务院 2008 年 2 月 3 日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 号）

第十三条也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加大资金投入，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3. 项目资金预算

2022 年初，垫江县安排县级财政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调整为 100.00 万元。

4. 项目实施单位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共有 9 个内设机构，分别系办公室、法规科（信访科）、人力资源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垫江县职称改革办公室）、事业单位管理科、劳动关系科（行政许可服务科）、社会保障科、工资福利科、教育培训科。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由人力资源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为：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好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好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促进就业创业的作用。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1. 预算执行率	%	=	100	10
2. 顶岗实习人数	人	=	214	10
3. 稳岗送工人数	人	=	1120	10
4. 奖补合格率	%	=	100	10
5. 奖补按时发放率	%	=	100	10
6. 奖补标准	元/人	=	1500	10
7. 有效促进就业创业	%	≥	95	15
8. 有效促进就业创业协调发展	%	≥	95	15
9. 奖补对象满意度	%	≥	99	10
合计				100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将年初资金预算由 200.00 万元调整为 100.00 万元，同时，资金用途也已改变，未用作奖补，实际用于了重点企业送工补助、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行、就业宣传以及平台建设等。但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进行相应调整。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 通过绩效评价分析，评价小组对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的综合评价如下：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基本合规；项目管理较为到位。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推动了人力资源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加快了垫江及周边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但也存在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项目预算执行不力、项目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自评流于形式及项目资金部分使用不合规等问题和不足。

2.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数设定	扣减分	评价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6.00	-	6.00
	绩效目标	6.00	6.00	-
	资金投入	8.00	8.00	-
过程	资金管理	12.00	2.19	9.81
	业务管理	8.00	-	8.00
产出	产出数量	8.00	0.78	7.22
	产出质量	8.00	0.78	7.22
	产出时效	7.00	-	7.00
	产出成本	7.00	-	7.00
效益	社会效益	12.00	-	12.00
	经济效益	8.00	1.26	6.74
	满意度	10.00	-	10.00
合计		100.00	19.01	80.99

（二）评价结论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0.99 分，对照绩效评价结果判定对照表，对其评价结果进行等级评判为：良。

绩效评价结果判定对照表

综合评价得分	90-100 分	80-89 分	60-79 分	0-59 分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不力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年初明确预算了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用途后，实际在项目具体执行的过程中，在未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

县级财政部门审查备案的情况下，改变了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用途，属预算执行不力。

（二）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调整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预算和改变项目资金用途后，未重新确定相应的绩效目标和具体的绩效指标，不符合《垫江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县级部门（单位）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并在预算调整后一个月内向县财政部门备案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之规定，属对项目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三）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时，在资金预算和项目资金用途已发生改变的情况下，仍沿用原有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导致绩效自评结论不切实际，严重失真，达不到财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的目的，属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

（四）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实施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时，将其中 9.70 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9.70%），用于开支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装修费用，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装修费用应由下级预算单位垫江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负责开支，不应由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的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开支。将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装修费用列入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开支范围，属资金使用不合规。

四、评价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工作

建议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预算执行工作，若今后再次在项目预算执行中，因客观条件，确需调整项目预算的资金用途，应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查备案，以便县级财政部门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

（二）加强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建议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绩效管理意识，若今后再次在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应及时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并在预算调整后一个

月内向县财政部门备案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同时应将备案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的依据，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不得沿用未调整前的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作为绩效自评依据。

（三）规范资金使用

建议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今后应严格按照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合规使用资金，杜绝不合规资金使用情况再次发生。



渝
Yudong 东

重庆渝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hongqingYud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渝东专审[2023]000 号

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与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相关的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垫江县委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垫江委发[2020]7 号）、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垫江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407 号）及相关规定，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听取情况介绍、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计算分析等评价方法。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真实、有效的，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供了基础。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

2. 项目背景

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能催生更多市场主体带动就业。

就业，不仅是每一位劳动者生存的经济基础和基本保障，也是其融入社会、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的基本条件，因此，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就业，关系到

亿万劳动者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是社会和谐发展、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供大于求的格局将长期存在；就业的结构性矛盾越来越突出；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经济结构调整中失业人员再就业的矛盾交织，使得就业问题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促进就业是我国长期的战略任务，党和政府把实现社会就业比较充分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

为了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颁布，于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同时，国务院2008年2月3日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第十三条也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加大资金投入，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3. 项目资金预算

2022年初，垫江县安排县级财政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200.00万元，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调整为100.00万元。

4. 项目实施单位

垫江县2022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共有9个内设机构，分别系办公室、法规科（信访科）、人力资源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垫江县职称改革办公室）、事业单位管理科、劳动关系科（行政许可服务科）、社会保障科、工资福利科、教育培训科。垫江县2022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由人力资源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垫江县2022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为：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好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好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促进就业创业的作用。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1. 预算执行率	%	=	100	10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2. 顶岗实习人数	人	=	214	10
3. 稳岗送工人数	人	=	1120	10
4. 奖补合格率	%	=	100	10
5. 奖补按时发放率	%	=	100	10
6. 奖补标准	元/人	=	1500	10
7. 有效促进就业创业	%	≥	95	15
8. 有效促进就业创业协调发展	%	≥	95	15
9. 奖补对象满意度	%	≥	99	10
合计				100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将年初资金预算由 200.00 万元调整为 100.00 万元，同时，资金用途也已改变，未用作奖补，实际用于了重点企业送工补助、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行、就业宣传以及平台建设等。但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进行相应调整。

二、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绩效公开等情况及评价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预算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时，进行了绩效申报，确定了项目绩效目标，但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改变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用途后，未重新调整确定新的项目绩效目标。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与其他项目一并概括，通过“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在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了公开。但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绩效自评时，在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实际资金用途已发生改变的情况下，仍沿用年初的预算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我们认为，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重视不够，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需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意识。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了解与项目相关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

(2) 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总结经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机制，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 通过实行绩效评价，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4) 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建立综合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项目资金支出行为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项目资金分配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规范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评价范围为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时点项目完成情况，累计资金安排使用和绩效管理情况等，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过程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评价项目绩效。

(二) 评价原则及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2) 客观公正原则

评价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3) 依据充分原则

在评价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4) 成本效益原则

评价工作的重点是评价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开展评价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2. 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3)《中共垫江县委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垫江委发[2020]7号)；

(4)《垫江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垫江财政发[2022]407号)；

(5)《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6)《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和2022年度绩效自评财政复核的通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8)《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

(9)《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57号)；

(10)《垫江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垫江县推动全县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垫就组发[2021]1号)；

(11)其他相关法规、文件及与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相关的文件资料；

(12)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垫江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407号)要求,并结合评价目的及垫江县2022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主要使用于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这一特点,也充分考虑了《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57号)的相关要求,在与县级相关部门充分交流、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垫江县2022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0 个、具体指标 35 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一级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0	30	100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是依据评价目的，并结合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来确定的，拟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等评价方法，以对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专家评审法：通过项目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

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各级主管部门、实施（用款）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五）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范围和成员职责，召开评价小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 组织评价小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及促进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

(3) 由项目负责人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在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和对项目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4) 与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充分交流、讨论的后，对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进行补充和完善，最终形成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定稿，作为本次绩效评价评分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成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公众访谈、问卷调查，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进行查证核对并取证记录。

3. 分析评价

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总结和判断，按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 编写报告

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与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和实施部门等进行沟通，几方无异议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同时，《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第十三条也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加大资金投入，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因此，

垫江县安排县级财政资金用于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符合国家宏观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市级部门对就业资金县级配套的要求，并结合县级财政的财力情况，提出了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预算支出方向等，对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进行了审核并报相关职能机构批准，经批准后的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在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上通过“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因此，项目立项程序符合预算审批流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改变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的资金用途后，未重新调整编制绩效目标，评价人员无法对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进行评价。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0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改变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的资金用途后，未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不能体现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0 分。

（2）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改变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的资金用途后，未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不能体现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 100.00 万元，全额到账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金到位率为 1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已全部使用完毕，评价人员经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进行统计，剔除不合规资金使用 9.70 万元，实际已使用资金 90.3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0.30%，此项指标得分为： $2 \times 0.903 = 1.81$ 。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据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账务资料反映，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元）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备注
1	春节期间就业宣传。	6,750.00	是	
2	重点企业用工需求调研工作劳务费。	26,390.70	是	
3	重点企业送工补助。	28,200.00	是	
4	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设备款。	6,070.80	是	
5	职业技能大赛费用。	31,923.00	是	
6	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装修费用。	97,000.00	否	占比 9.70%
7	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档升级、租赁费等。	803,665.50	是	
合计		1,000,000.00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大部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有决策、有合同、有询价，未发现截留和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资金用于开支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装修费用 97,000.00 元，不符合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属资金使用的不合规。

评价人员认为，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较为有效，资金管理基本到位，项目资金使用大部分符合要求，但存在 9.70%的资金使用不合规。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业务管理

(1) 组织管理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容主要为保障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由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管理科负责并落实专人管理，产业园运营交由专业运营团队操作。专业运营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健全，运营经验丰富，并得到了人力资源管理科积极支持配合。评价人员认为，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符合规定，人员配备合理，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制度建立

专业运营公司为保障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正常运营，制定了《企业入驻条件制度》、《入园流程制度》、《入驻企业服务管理制度》、《卫生、用电、用水、公共财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基本能保障产业园的管理合规及正常运营。

评价人员认为，专业运营公司按照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运营要求，所制定的制度与实际情况切合较好，可有效规范相关工作程序。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专业运营公司严把企业入园关，规范企业入园流程，强化企业入园后运营管理，做好与入园企业的对接沟通，始终把为入园企业提供好相关配套服务放在首要位置，同时，高度重视运营安全，安排安全专员定期开展园区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了产业园运营的安全与稳定。专业运营公司还十分重视运营资料的收集和管理，相关档案资料完善并归档及时。

评价人员认为，专业运营公司所制定的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较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为充分发挥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人力资源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加快垫江及周边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运营管理委托经验丰富的专业运营公司负责，并将运营服务内容、工作指标要求及运营工作的绩效奖补激励等确保运营质量的关键措施，与专业运营公司以合同形式加以固化。根据以前年度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考核结果来看，评价人员认为通过选聘专业运营公司，采取严要求、重激励等措施，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运营质量完全能够得到控制和保证。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调整资金预算和实施内容后，完成了春节期间就业宣传、重点企业用工需求调研、重点企业送工补助、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职业技能大赛开展、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档升级改造及运营等符合资金使用要求的工作。在无具体绩效指标明确产出数量的情况下，评价人员根据资金执行率来确定实际完成率，此项指标得分为： $8 \times 0.903 = 7.22$ 。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22 分。

2.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调整资金预算和实施内容后，完成了春节期间就业宣传、重点企业用工需求调研、重点企业送工补助、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职业技能大赛开展、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档升级改造及运营、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装修等工作，其中，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装修工作的资金用途不合规，评价人员根据资金占比来确定质量达标率，此项指标得分为： $8 \times 0.903 = 7.22$ 。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22 分。

3.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率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实施的春节期间就业宣传、重点企业用工需求调研、重点企业送工补助、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职业技能大赛开展、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档升级改造及运营等工作，其完成时间有合同约定的，均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无合同约定的，均根据工作实际按需完成。评价人员认为项目完成及时，完成及时率为 1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4.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实施的春节期间就业宣传、重点企业用工需求调研、重点企业送工补助、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职业技能大赛开展、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档升级改造及运营等工作，其大额支出均有询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小额支出均根据工作实际以市场价格支付。评价人员认为项目成本控制较好，成本节约率指标符合满分要求。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人员实地采访、调研及对所搜集到的评价资料综合分析，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整体绩效较好，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社会效益

（1）价值观导向

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深入贯彻价值导向，聚焦目标定位抢抓发展机遇。一是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作为重庆市首个专业性人力资源产业园，对完善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总体布局、加快垫江及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人力资源服务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重要作用。二是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也是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10+N”空间布局的重要一环，产业园的建设运营立足垫江，积极打造人力资源与数字经济协同发展的产业区域性集聚高地，服务渝东北、辐射川渝、面向全国，致力打造具有垫江产业特色的多功能、多元化、多层次、专业化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三是坚持党建引领，及时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如利用专题视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四是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组织入园企业加入疫情防控志愿者活动，关键时刻产业园发挥了应有的担当。

评价人员认为，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坚持正确导向且运营成效显著得。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表彰、奖励获得情况

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获得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盟”常任理事单位称号；园区入驻企业—重庆垫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榜 2022 年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AAA”级企业名单；园区入驻企业—重庆市垫江县保安有限责任公司被垫江县公安局表彰为 2022 年度内保单位先进集体。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3) 企业入驻质量

评价人员经查阅资料，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2022 年入驻的重庆垫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垫江县保安有限责任公司、步易信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等 27 家企业，大部分为“红名章”企业，无“黑名单”企业。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4) 举报投诉

2022 年度，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及入驻的重庆垫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垫江县保安有限责任公司、步易信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等 27 家企业未被举报投诉。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5) 就业和流动人次、人才有序流动人次

根据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管理科提供的统计数据，2022 年度，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服务用人单位 3.43 万家，举办招聘会 167 场，提供岗位达 2.6 万个次，发布岗位信息 3.77 万条。帮助求职者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人数年累计达 24.29 万人次，帮助人才有序流动 2000 人次。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经济效益

(1) 营业收入

根据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管理科提供的统计数据及佐证资料,2022 年度,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共入驻人力资源机构 27 家,年营业收入 7.74 亿元。考核目标值为 10 亿元,此项指标得分为: $2 \times 0.774 = 1.55$ 。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5 分。

(2) 纳税总额

根据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管理科提供的统计数据及佐证资料,2022 年度,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共入驻人力资源机构 27 家,年纳税总额 2,963.70 万元。考核目标值为 5000 万元,此项指标得分为: $2 \times 0.593 = 1.19$ 。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19 分。

(3) 入驻企业数、服务用人单位数

根据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管理科提供的统计数据,2022 年度,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共入驻人力资源机构 27 家,服务用人单位 3.43 万家,均超过考核目标值要求满分数量。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评价人员向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公司职工、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企业负责人及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平台的就业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经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调查对象对将垫江县 2022 年将 100 万元促进就业创业县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相关支出及助力重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所取得的成效都表示满意。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 通过绩效评价分析,评价小组对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的综合评价如下: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基本合规;项目管理较为到位。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

庆市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推动了人力资源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加快了垫江及周边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但也存在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项目预算执行不力、项目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自评流于形式及项目资金部分使用不合规等问题和不足。

2.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数设定	扣减分	评价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6.00	-	6.00
	绩效目标	6.00	6.00	-
	资金投入	8.00	8.00	-
过程	资金管理	12.00	2.19	9.81
	业务管理	8.00	-	8.00
产出	产出数量	8.00	0.78	7.22
	产出质量	8.00	0.78	7.22
	产出时效	7.00	-	7.00
	产出成本	7.00	-	7.00
效益	社会效益	12.00	-	12.00
	经济效益	8.00	1.26	6.74
	满意度	10.00	-	10.00
合计		100.00	19.01	80.99

（二）评价结论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0.99 分，对照绩效评价结果判定对照表，对其评价结果进行等级评判为：良。

绩效评价结果判定对照表

综合评价得分	90-100 分	80-89 分	60-79 分	0-59 分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不力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年初明确预算了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用途后，实际在项目具体执行的过程中，在未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查备案的情况下，改变了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用途，属预算执行不力。

（二）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调整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预算和改变项目资金用途后，未重新确定相应的绩效目标和具体的绩效指标，不符合《垫江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县级部门（单位）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并在预算调整后一个月内向县财政部门备案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之规定，属对项目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三）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时，在资金预算和项目资金用途已发生改变的情况下，仍沿用原有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导致绩效自评结论不切实际，严重失真，达不到财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的目的，属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

（四）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实施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时，将其中 9.70 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9.70%），用于开支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装修费用，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装修费用应由下级预算单位垫江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负责开支，不应由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的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开支。将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装修费用列入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开支范围，属资金使用不合规。

七、评价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工作

建议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预算执行工作，若今后再次在项目预算执行中，因客观条件，确需调整项目预算的资金用途，应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查备案，以便县级财政部门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

（二）加强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建议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绩效管理意识，若今后再次在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应及时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并在预

算调整后一个月内向县财政部门备案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同时应将备案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的依据，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不得沿用未调整前的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作为绩效自评依据。

（三）规范资金使用

建议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今后应严格按照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合规使用资金，杜绝不合规资金使用情况再次发生。

八、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此次对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垫江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垫江财政发[2022]407 号）两文件相关规定，并参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57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的，其评价结果可以局部公示，并可为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下达以后年度县级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预算提供参考意见。

- 附件：1.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结果表
2.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3. 垫江县 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图片资料

- 附送：1. 重庆渝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重庆渝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件

重庆渝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电话：023-74594983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彭老师：
023-74636079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单位：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3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08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8.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34.39	本年支出合计	6,244.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244.39	总计	6,244.39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单位：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 234. 39	6, 234. 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00	6. 00						
20132	组织事务	6. 00	6. 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00	6. 00						
205	教育支出	1. 08	1. 0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 08	1. 08						
2050803	培训支出	1. 08	1. 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188. 86	6, 188. 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48. 13	848. 13						
2080101	行政运行	328. 55	328. 5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9. 59	519. 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 79	96. 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 61	30. 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30	15. 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 88	50. 88						
20807	就业补助	5, 068. 93	5, 068. 9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 046. 93	5, 046. 9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 00	22.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00	175.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00	175.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 80	12. 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80	12. 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 80	12. 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 65	25. 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 65	25. 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 65	25. 65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单位：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6, 244. 39	474. 88	5, 769. 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00		6. 00			
20132	组织事务	6. 00		6. 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00		6. 00			
205	教育支出	1. 08	1. 0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 08	1. 08				
2050803	培训支出	1. 08	1. 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198. 86	435. 34	5, 763. 5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58. 13	338. 55	519. 59			
2080101	行政运行	338. 55	338. 5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9. 59		519. 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 79	96. 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 61	30. 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30	15. 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 88	50. 88				
20807	就业补助	5, 068. 93		5, 068. 9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 046. 93		5, 046. 9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 00		22.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00		175.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00		175.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 80	12. 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80	12. 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 80	12. 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 65	25. 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 65	25. 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 65	25. 65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单位：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3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08	1.0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8.86	6,198.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80	12.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65	25.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34.39	本年支出合计	6,244.39	6,244.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244.39	总计	6,244.39	6,244.39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单位：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 244. 39	474. 88	5, 769. 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00		6. 00
20132	组织事务	6. 00		6. 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00		6. 00
205	教育支出	1. 08	1. 0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 08	1. 08	
2050803	培训支出	1. 08	1. 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198. 86	435. 34	5, 763. 5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58. 13	338. 55	519. 59
2080101	行政运行	338. 55	338. 5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9. 59		519. 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 79	96. 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 61	30. 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30	15. 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 88	50. 88	
20807	就业补助	5, 068. 93		5, 068. 9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 046. 93		5, 046. 9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 00		22.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00		175.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00		175.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 80	12. 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80	12. 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 80	12. 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 65	25. 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 65	25. 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 65	25. 65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单位：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52	310	资本性支出	0.05
30101	基本工资	75.28	30201	办公费	17.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2.43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5
30103	奖金	122.7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1	30206	电费	1.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0	30207	邮电费	6.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211	差旅费	11.9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20	30213	维修（护）费	0.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3.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30	30229	福利费	1.36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94.30	公用经费合计					80.57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单位：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单位：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单位：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80.57
（一）支出合计	8.38	8.38	（一）行政单位	80.57
1.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58	6.58	五、资产信息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车辆数合计（辆）	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8	6.58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公务接待费	1.80	1.8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	1.80	3.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		4.应急保障用车	2
（2）国（境）外接待费	—		5.执法执勤用车	
（二）相关统计数	—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离退休干部用车	
2.因公出国（境）人次 数（人）	—		8.其他用车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2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31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07.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7.37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232	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13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13
二、会议费	—			
三、培训费	—	1.27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为包括本年度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